

# 启东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##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财综〔2020〕2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9〕82 号）和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0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77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由市财政局下达指标，其余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如违反相关规定，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，或者不按规定使

用专项资金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

启东市财政局

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6月29日

附件

##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项目分解	实施主体	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 注
锦绣家园三期	启东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5	苏财综〔2019〕82号、苏财综〔2020〕5号，棚户区改造补助241万元、老旧小区改造130万元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6万元
科创嘉园东区	启东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61	
汇泰嘉园东区	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60	
东郊二期	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55	
团结新村老小区改造	启东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30	
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启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	6	
	合 计	377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启东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---